

補助一覽表

補助項目	社區發展工作經費	老人活動經費 (公益彩券盈餘)
經費來源	社會局	社會局
金額	5萬元(每案最高3萬元) /全案計畫80萬	1萬7,500元 /全案計畫32萬
依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資料	1. 公文 2. 申請表 3. 計畫書 4. 活動流程表 5. 經費概算 6. 社區基本資料表	1. 公文 2. 申請表 3. 計畫書 4. 活動流程表 5. 經費概算
核銷資料	1. 公文 2. 執行概況考核表 3. 支出分攤表 4. 支出明細表 5. 憑證正本(自籌20%影本) 6. 領據 7. 成果報告 8. 照片4張 9. 協會存簿封面影本	1. 公文 2. 支出分攤表 3. 支出明細表 4. 憑證正本(自籌20%影本) 5. 領據 6. 成果報告 7. 照片4張 公文(照片可清楚辨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8. 協會存簿封面影本

不予補助之活動

- 社區發展經費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
 - 1. 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 2. 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 各項老人活動：
- 旅遊活動(健行)、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社區發展經費	老人活動經費
依據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授課鐘點費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助教減半支給。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連續上兩節課者90分鐘，未滿者鐘點費減半支給。	
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印刷費	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教材費	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社區發展經費	老人活動經費
郵資費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場地佈置費	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保險費	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保險分旅遊平安保險-人頭計算核銷；旅責險-旅行社保的不能核銷)	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車輛租借費	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膳食費	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	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早餐每人每餐新臺幣四十元。
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雜支	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社區發展經費	老人活動經費
非補助項目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 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飲料費。	國內、外旅遊、考察、聯誼性活動或聚餐 (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該活動不予補助)。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 不予補助。	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義賣、勸募等。
		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如法定會務、公務性活動等費用。
		加班費、旅費、點心費 、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